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进一步提高合盛新材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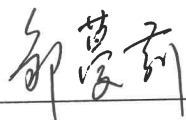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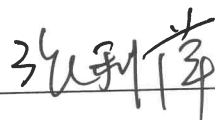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邹蔓莉



张利萍



程颖

